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2B10031-B01-1

行程代碼：HFWA23100135

受測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業別：學校

採樣位置：放流口

樣品名稱：放流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檢申報

採樣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9.53B

採樣時間：112年10月24日10時14分

至：112年10月24日10時19分

收樣時間：112年10月24日15時2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16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B11210296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生化需氧量	3.8	mg/L	NIEA W510.55B	
懸浮固體	13.2	mg/L	NIEA W210.58A	
化學需氧量	34.7	mg/L	NIEA W517.53B	
水溫	28.5	°C	NIEA W217.51A	
氫離子濃度指數	6.7	-	NIEA W424.53A	
六價鉻	ND	mg/L	NIEA W320.52A	MDL=0.0048 mg/L
總鉻	ND	mg/L	NIEA W306.55A	MDL=0.050mg/L
鋅	<0.05(0.031)	mg/L	NIEA W306.55A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 5.水量數值：110 CMH，係由受測單位提供。
- 6.檢測項目之汞，係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報告編號：R1124954B11，其檢測報告如附。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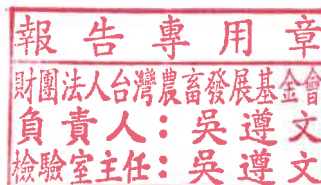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1/1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fins Blue Formosa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Co., Ltd.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0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50號）
 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行程代碼：HPWA23100135

專案編號：FY112B4954
 電 話：(06)201-0769
 傳 真：(06)201-2117

水質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受測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檢測目的：定檢申報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樣品名稱：B11210296/放流水
 樣品編號：B112102559
 採樣方法：NIEA W109.5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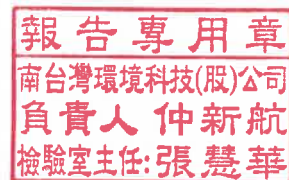
採樣時間：112/10/24 10:14
 至：112/10/24 10:19
 收樣時間：112/10/25 09:00
 報告日期：112/11/01
 報告編號：R1124954B11
 聯絡人：陳淑芬

行 業 別：學校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 位	備 註
汞	ND	NIEA W330.52A	mg/L	MDL=0.00019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樣品由廠商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張慧華